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4 年 6 月 11 日永續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

113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六大類：

-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
-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上述六類所涉及之期刊與會議不得為掠奪性期刊與會議或有此疑慮之期刊與會議。

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院主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院學術研究獎勵標的及建議點數如下，實際核定點數，仍以本院審查委員會訂定。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採計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 突破報 導、重要 學術期刊 論文	1-1.1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由本院學術研究獎勵委員會審查認定。如同時獲「報導」與「刊登於頂尖期刊」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次 30 點 60 點
	1-1.2 頂尖期刊論文： 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或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3%，或 Impact Factor \geq 16 之期刊論文為原則，或由本院各系所提供頂尖期刊清冊。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院/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 30 點 60 點
	1-2 標竿期刊論文：	每篇 20 點 40 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採計點數
<p>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前 5%，或是 Impact Factor ≥ 12 之期刊論文，或由本院各系所提供標竿期刊清冊。</p> <p>(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院/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p>1-3傑出期刊論文：</p> <p>i.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SCIE/SSCI/A&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屬於25%，或是Impact Factor ≥ 6之期刊論文。</p> <p>ii.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一級期刊，或由本院各系所提供傑出期刊清冊。</p> <p>(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院/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p>每篇 10 點</p>	<p>30 點</p>
<p>1-4 優良期刊論文：</p> <p>i.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SCIE/SSCI/A&H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排名前40%之期刊論文或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論文。</p> <p>ii. 收錄於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THCI)之期刊論文。</p> <p>(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院/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p>每篇 5 點</p>	<p>20 點</p>
<p>1-5 非屬前項資料庫所列論文但具有學術影響力，經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院/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p>	<p>每篇 5~10 點</p>	<p>20 點</p>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採計點數																	
第二類： 國際學術 指標	2-1 「FWCI」指標係5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發表之所有文章平均值： FWCI ≥ 2 FWCI ≥ 1.5 FWCI ≥ 1 (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	25點 20點 15點	25點																	
	2-2 H5-index 依據 WOS 資料庫教師近五年所發表文章 H-index，點數分配標準如下，最高數 10 點。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819 1067 1014"> <tr> <td>H5-index</td> <td>≥ 5</td> <td>≥ 10</td> <td>≥ 15</td> <td>≥ 20</td> <td>≥ 25</td> </tr> <tr> <td></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d><25</td> <td></td> </tr> <tr> <td>核定點數</td> <td>2</td> <td>4</td> <td>6</td> <td>8</td> <td>10</td> </tr> </table>	H5-index	≥ 5	≥ 10	≥ 15	≥ 20	≥ 25		<10	<15	<20	<25		核定點數	2	4	6	8	10	如左欄標準
H5-index	≥ 5	≥ 10	≥ 15	≥ 20	≥ 25															
	<10	<15	<20	<25																
核定點數	2	4	6	8	10															
第三類： 學術專書、專書 內專章或 其他	3-1 傑出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含影音出版品)：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經本院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每本 5~20點	40點																	
	3-2 傑出學術專書內專章：申請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出版，經國科會、文化部、國藝會、教育部等國家級機構審查通過之出版補助計畫，或學校及民間出版社經嚴謹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與出版品，經本院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每篇 3~5點	20點																	
第四類： 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	4-1 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展演或競賽，係指主辦或參加對本校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之學術活動。 4-2 獲邀演講係指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 經本院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每場次 5~20點	30點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採計點數
第五類： 參與重要	5-1 榮獲國內外競賽、國內外學術獎項或榮譽。 經本院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5~20 點	30 點
國際學術 組織職務	5-2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主編（編委）。 經本院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每項最 高 5 點	10 點
或獲頒獎 項	5-3 擔任國際專業組織重要職務，如：輪值主席、理事長等。 經本院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每項最 高 5 點	10 點
第六類： 校定學術 指標	6-1 SDGs 論文：依據 WOS/JCR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 研究論文，本院教師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論文領域歸屬於 SDG 1-17 之領域。	每篇 5 點	40 點
	6-2 美國專利(US Patents)：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每件 10 點	30 點

第五條 本辦法每年依研發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的採計期間為研發處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其中 H-index 指標得不限於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完成之學術研究成果。

一、重要學術期刊論文：得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提出；如申請資料無法判別或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時敘明貢獻比例，由本院審查委員會酌予核定獎勵額度。

二、重要學術期刊論文申請者需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論文抽印本及接受函（通訊作者），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為準。

三、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出版品：申請者需檢附專書電子證明文件，並經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每部專書、專章或出版品以獎勵一次為限。

四、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

(一)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研究論壇，需檢附會議籌辦相關證明文件。

(二)參加國際性或國家級之展演、競賽並獲獎，需檢附參加證明及獲獎資料。

五、校定學術指標：檢具研發處公告之研究指標證明文件。

第六條 院級審查委員會由七至九人組成，由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

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八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永續學院審查委員會討論並議決。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